

有關校園各系館大樓地下室停車空間設施維護修繕權責範圍

事務組協助處理部分：

一、 學校公共區域之平面及地下室停車空間(雲平大樓汽機車地停、光復前門機車地停、成功前門機車地停等)之相關設施，皆由事務組負責維護管理。

二、各系館大樓地下室停車空間相關設施：

1. 抽水機修繕僅限抽雨水、地下水等廢水之抽水機，若接獲報修會通知廠商前往檢修，汛期期間會主動請廠商事先巡查馬達運作是否正常，若有故障即刻換修。抽化糞池汙水之抽水機，由各系所自行請廠商維護修繕。
2. 照明設備故障、天花板或牆壁小局部漏水、水溝淤積、水溝蓋破損、地面清掃、地面積水、地面車道破損等，停車場管顧人員每日巡查各停車場，彙整後回傳巡查紀錄表，依巡查紀錄登載之報修事項，或接獲系所報修單後，依狀況判定，通報營繕組協助處理，費用由停車場項下支付。若涉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或漏水、破損面積過大，通報營繕組依專業評估專案處理。
3. 停車場柵欄門禁管制系統維護保養，每月依保養維護合約之檢測紀錄表所列工作事項進行維護。
4. 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修繕，於接獲報修通知或經本組遠端監控發現故障，通知廠商進行維修。
5. 有些建築物地下室部分空間為單位在使用，歸屬各系所自行負責管理維護。
6. 若有界定不清的部分，隨時可再作協調。